

**国务院侨务办公室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归侨、侨眷职工因
私事出境的假期、工资等问题的规定》**

[83]侨政会字第 007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侨务办公室、人事局、劳动局（厅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现对归侨、侨眷职工（包括退休、退职人员和离休干部）因私事出境的假期、工资等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凡归侨、侨眷职工在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待遇之外，申请短期出境或出境定居的，均按因私事出境对待。

第二条 因私事短期出境的假期

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境申请事假，其假期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批准。去港澳的，不得超过三个月，必须按期返回。出国

的，不超过半年，如因故确需续假，应在批准的假期内向所在单位办理续假手续。续假期限，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假期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计算。

退休、退职人员和离休干部短期出境的假期，去港澳的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；出国的，一般不超过一年。假期从离境之日起计算。退休、退职工人的假期，由发给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的单位批准；退休、退职和离休干部的假期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三条 在职职工因私事短期出国，超过假期（包括续假，下同）半年以内的，予以停薪留职，超假半年以上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第四条 在职职工、退休、退职人员和离休干部短期出境后，要求（包括本人来信或委托亲友代办，下同）在境外定居，去港澳的，不予办理手续；去国外的，应向原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申请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（在职职工应在假期内办理离职手续）。

第五条 因私事短期出境的假期工资、旅费等待遇在职职工因私事

短期出境，假期内的工资和副食品价格补贴等，均按照职工所在单位处理事假的规定办理。

在短期出境假期内，退休、退职人员的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、副食品价格补贴和离休干部的工资（包括按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）、副食品价格补贴等均照发。超假后，上述待遇，在港澳的一律停发，回来后仍享受原待遇；在国外的由所在单位保留一年。在此期限内回来的或获准在国外定居的，全部补发；超过此期限的，从回来后或获准在国外定居后按月发给（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，则按年度发给），原保留的不补发。

凡因私事短期出境的旅费、境外的医药费，均由本人自理。出境期间死亡的，其丧葬等费用按所在单位的现行规定标准发给。

第六条 出境定居的待遇和旅费

（一）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、退职条件的在职职工，获准出境定居的，可以发给一次性离职费，其标准如下：

1．连续工龄满一至十年的，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

资；连续工龄在十年以上的，从第十一年起，每满一年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。满一年的尾数，不足六个月的，按半年计算，超过六个月的，按一年计算。离职费的总额，最高以本人 24 个月的标准工资为限。

2．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，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。

计算离职费时，应该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。

对于出境后被按自动离职处理的职工，不发给离职费。

（二）退休、退职人员和离休干部出境定居的待遇，按照劳人劳[1982]42号《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、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》办理。

（三）凡获准出境定居的人员，均按照财政部关于差旅费开支的规定标准，发给本人及随同出境定居的供养直系亲属从住地至出境口岸的车、船费，行李搬运费，旅馆费和伙食补助费。短期出境后改办定居手续的，不再补发出境时境内段旅费。

第七条 凡出境定居后又返回，并批准恢复工作的职工，原领取的

离职费，原则上应全部退还；确有困难的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，可以分期退还或酌情减免。

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待遇，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规定，其出境手续，可以参照本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港澳同胞眷属职工、外籍华人眷属职工以及国内其他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待遇和手续，可以比照本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此相抵触的，同时废止。

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